



招商信诺附加 E 诺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被保险人在所规定期间内身故或伤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的释义。 14.
- ◇ 您可登陆我方官方网站查询《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9. 续保条件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10. 诉讼时效
11. 受益人
12.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3. 手续费
14.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 E 诺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 E 诺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您方可以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见 14.1）时，直接由于该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见 14.2）而致使身体遭受**意外伤害**（见 14.3），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二、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时，直接由于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见 14.4）中所列举的伤残，我方按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受益人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三）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交通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交通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交通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规定期间内身故或伤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斗殴；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4.5)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4.6)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4.7)的机动车期间；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期间；
 -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4.8)、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六、猝死；
 - 七、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机动车辆竞赛；
 - 八、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见 14.9)期间；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9. **续保条件**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方可提出续保要求，经我方同意后，您方可以续保本附加合同。
您方申请本附加合同自动续保的，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如果我方未收到您停止续保的申请，且您方符合续保条件的，我方将为您办理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约定终止的除外。
在符合上述续保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您方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起60天内成功支付续保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起续保一年。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1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 **受益人** 一、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二、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2.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资料要求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请资料要求相同。
- 二、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申领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3. **手续费** 本附加合同未到期净保费的手续费比例为 35%。
14.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14.1 **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 指同时满足以下三条规定的机动车辆：
1. 在境内登记为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的四轮或四轮以上机动车辆；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3. **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14.2 **车辆发生意外事故** 指车辆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碾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 14.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4.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14.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4.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4.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9	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